

תַּיְתָבִי 必須解作「公義」？

約珥書二章 23 節的翻譯

作者：蔡定邦博士（香港神學院）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筆者在上期專欄中好像說了一些和合本的「壞話」，在此特作澄清：一部譯本的好壞很難憑著一兩節經文作判斷，因為一來近代大型的聖經翻譯計劃都是集體作品，其譯經團隊可能包括數十位學者，並且由不同學者負責翻譯其熟悉的書卷，以致譯文的素質有所保證；但也無可避免地導致譯文的水準參差，有些書卷會譯得較好，有些會譯得較差，甚至由同一位譯者完成的書卷在各部分也有不同。另外，我們需要按著各個情況作出考慮，並仔細地找出不同翻譯背後的理據，才能作出判斷。以下筆者便嘗試比較約珥書二章 23 節原文 תַּיְתָבִי לְצִדְקָה 這個詞組，並從不同譯本的譯文作以下列表：

和合本	因他賜給你們合宜的秋雨
新譯本	因為他賜給了你們合時的秋雨
現代中文譯本	他賜給你們適量的時雨
思高譯本	賜給了且給你們時雨
呂振中譯本	因為他賜給你們秋霖以顯義氣

再參考幾本主要的西方譯本（除特別註明外，其餘皆為英語譯本）：

King James Version (KJV)	or he hath given you <i>the former rain moderately</i>
[New]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(NRSV, RSV)	for he has given <i>the early rain for your vindication</i>
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NIV)	or he has given you <i>the autumn rains in righteousness</i>
New Living Translation (NLT)	or the rains he sends are <i>an expression of his grace</i>
TANAK	or He has given you <i>the early rain in His kindness</i>
New Jerusalem Bible (NJB)	for he has given you <i>autumn rain as justice</i>

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(ESV)	<i>demands</i> for he has given <i>the early rain for your vindication</i>
New American Bible (NAB)	He has given you <i>the teacher of justice</i>
Luther Bibel (德語; Luther)	der euch <i>Lehrer zur Gerechtigkeit</i> gibt
Traduction Oecuménique de la Bible (法語; TOB)	Il vous donne <i>la pluie d'automne pour vous sauver</i>
Statenvertaling (荷語; SV)	want Hij zal u geven dien <i>Leraar ter gerechtigheid</i>

明顯大多數中文譯本都將 **מורה לצדקה** 譯為「合宜的秋雨」，而呂振中譯本例外地將之譯作「秋霖以顯義氣」，為何有如此不同的翻譯？後者的翻譯與大部分西方譯本類同，我們並可進一步作如下的分類：1. 「上帝按著祂的公義賜秋雨給你們〔=以色列人，下同〕」（NIV, NJB；呂振中）；2. 「上帝以祂的恩慈賜給你們秋雨」（NLT, TANAK, TOB）；3. 「上帝為著維護你們而賜下秋雨」（NRSV, RSV, ESV）；4. 「上帝要賜給你們公義的教師」（Luther, SV, NAB）。要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，我們先從 **מורה** 和 **צדקה** 各自的定義說起，然後再討論這二詞組合的可能意義。**מורה** 是來自字根群 **ירה**，這詞在譯本中兩個主要的翻譯，「秋雨」或「教師」，也是來自 **ירה** 的兩個字根，「澆灌」和「教導」。¹ 上述的西方譯本便是按照「秋雨」或「教師」，再採取 **צדקה** 直譯的意思而分別得出上述的譯文。這個翻譯背後其實包含更深層的意義，便是上帝這項特殊恩典是基於祂與以色列所立的約，或上帝與祂子民的關係。² 但這類的解釋將會引申出一些與聖經普遍真理不合的觀念，如登山寶訓中耶穌的教訓：難道上帝只降雨給義人，或只是一些與祂有關係的人身上嗎？上帝豈不是基於普遍恩典，同樣降雨給不義的人嗎？（太五 45）在這點上，和合本和新譯本將 **לצדקה** 譯為「合宜的」/「合時的」，除 KJV 外為其他英譯本所無，³ 但卻較為可取，因為 **לצדקה** 的基本含義是上帝創造世界時所賦與的自然秩序（*Weltordnung*）。⁴ 上主起初因為以色列人犯罪，向他們施行蝗災和糧食短缺的懲罰，意味著大自然規律的失調（珥一 2~二 11）；現今若然他們願意悔改歸向上主（二 12~14），祂便會重新降下甘霖，並藉著季節性的雨水來滋潤大地，恢復原先創造的秩序。而這樣已是上帝對祂子民莫大的恩典，亦不致陷上帝於不義，讓人誤以為祂只是因著和以色列人的特殊關係才施放雨水。

¹ **מורה** = 「秋雨」，**מורה** = 「教師」，分別為 **ירה III** 和 **ירה II** 的衍生分詞（*HALOT*, pp. 560, 436）。留意在原來的希伯來文抄本只有子音經文，而母音是後來加上的；至於兩個分詞的母音：*seghól* 和 *šeré*，也只是長短音的差別，讀起來幾乎一樣。總括而言，兩個衍生詞都可以是原來的用字，並不能單純從字的形態，尤其是母音，來決定那一字才是正確。

² 參 Hans Walter Wolff, *Joel and Amos* (Hermeneia; 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77), pp. 55, 63-64；唐佑之：《十二先知書註釋〔三〕》（香港：天道，1987，1993，三版），頁 348。

³ KJV 將 **לצדקה** 譯為副詞 *moderately*，相等於中文的「合宜地」，故亦可歸入我們認為正確的解釋。

⁴ 參 H. H. Schmid, *Gerechtigkeit als Weltordnung. Hintergrund und Geschichte des alttestamentlichen Gerechtigkeitsbegriffes* (Tübingen: Mohr, 1968)，引於 James L. Crenshaw, *Joel* (Anchor Bible; New York: Doubleday, 1995), p. 155，Crenshaw 將 **לצדקה** 譯作 “in its season”。

一句話，意譯或直譯，還是要從上下文的語境和文字背後的邏輯才能決定，不能一概而論那種翻譯進路才是最好的。

原刊於《香港神學院院訊》第 75 期（2004 年 10-11 月）

「譯經隨筆」專欄

中文基督教網上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4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香港神學院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原文刊於《香港神學院院訊》第 75 期（2004 年 10-11 月）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2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